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HUBEI RUI TONG TIAN YUAN LAW FIRM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八月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430022）
Great Wuhan 1911 office building, 589 Xinhua Road, Wuhan, Hubei
TEL: 027-59625735 FAX: 027-59625789
<http://www.rttylawfirm.com> E-mail: licuikai555@126.com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HUBEI RUI TONG TIAN YUAN LAW FIRM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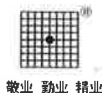
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必优”）的委托，对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430022）
Great Wuhan 1911 office building, 589 Xinhua Road, Wuhan, Hubei
TEL: 027-59625735 FAX: 027-59625789
<http://www.rttylawfirm.com> E-mail: licuikai555@126.com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HUBEI RUI TONG TIAN YUAN LAW FIRM

1、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披露指南》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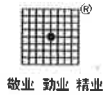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589号大武汉1911写字楼（430022）
Great Wuhan 1911 office building, 589 Xinhua Road, Wuhan, Hubei
TEL: 027-59625735 FAX: 027-59625789
<http://www.rttylawfirm.com> E-mail: licuikai555@126.com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HUBEI RUI TONG TIAN YUAN LAW FIRM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圻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0）。

4、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589号大武汉1911写字楼（430022）
Great Wuhan 1911 office building, 589 Xinhua Road, Wuhan, Hubei
TEL: 027-59625735 FAX: 027-59625789
<http://www.rttylawfirm.com> E-mail: licuikai555@126.com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HUBEI RUI TONG TIAN YUAN LAW FIRM

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7、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589号大武汉1911写字楼（430022）
Great Wuhan 1911 office building, 589 Xinhua Road, Wuhan, Hubei
TEL: 027-59625735 FAX: 027-59625789
<http://www.rttylawfirm.com> E-mail: licuikai555@126.com



敬业 勤业 精业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HUBEI RUI TONG TIAN YUAN LAW FIRM

(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情况如下：

(一) 调整事由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或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 调整情况

(1)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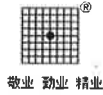
派息加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 (28.93 - 0.3)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430022）
Great Wuhan 1911 office building, 589 Xinhua Road, Wuhan, Hubei
TEL: 027-59625735 FAX: 027-59625789
<http://www.rttylawfirm.com> E-mail: licuikai555@126.com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HUBEI RUI TONG TIAN YUAN LAW FIRM

$\div (1+0.4) = 20.45$ 元/股。

(2)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调整后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 $=160 \times (1+0.4) = 224$ 万股；

调整后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 $=20 \times (1+0.4) = 28$ 万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430022）
Great Wuhan 1911 office building, 589 Xinhua Road, Wuhan, Hubei
TEL: 027-59625735 FAX: 027-59625789
<http://www.rttylawfirm.com> E-mail: licuikai555@126.com



敬业 勤业 精业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HUBEI RUI TONG TIAN YUAN LAW FIRM

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430022）
Great Wuhan 1911 office building, 589 Xinhua Road, Wuhan, Hubei
TEL: 027-59625735 FAX: 027-59625789
<http://www.rttylawfirm.com> E-mail: licuikai555@126.com



敬业 勤业 精业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HUBEI RUI TONG TIAN YUAN LAW FIRM

(此页为《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无正文)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崔凯 杨晓峰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 (430022)
Great Wuhan 1911 office building, 589 Xinhua Road, Wuhan, Hubei
TEL: 027-59625735 FAX: 027-59625789
<http://www.rttylawfirm.com> E-mail: licuikai555@126.com